李福林等回擊廣州共黨

▲電調省外軍隊||定十三晨下總攻令||廣州事變之因果

香港十二日通信，廣州自十號晚共黨舉事攻佔各機關後，李福林張發奎陳公博黃琪翔朱暉日及艦隊司令馮肇銘等，均退駐河南福軍大營中，會議收拾粵局之法，初以共黨工農多屬徒手，附和之教導團，爲數不過千餘人，已分散各處，爲工農軍之前鋒，故議決於福軍中挑選先鋒兩營，由海軍艦隊掩護，由鐵佛河面渡河攻擊，此計劃於十一號晚實行，所有渡河各軍，均以白帶爲號，打青白色旗，由江大艦發砲掩護，已渡過河北岸，卒因共黨工農軍人數衆多，沿廣九路劇戰，經福軍數次衝鋒，不能通過，福軍因此頗有損失，退回河南，同時有福軍先鋒一營，由省河正面登岸，欲直攻公安局，沿維新路劇戰，不能得手，李福林等以共黨收繳全市各區警械，爲數已多，不易撲滅，乃於十二號晨刻議決，調駐江門之潘枝一團，及駐黃埔之黃慕松部一團，駐虎門之許志銳部一團，尅日集中河南，全線向河北總攻，議畢即遣某要人赴沙面借用某外艦無線電拍往各軍，着其準備，幷由馮肇銘派遣江大江固等艦，分赴江門黃埔虎門三處載軍回河南，計期虎門黃埔兩處軍隊，十二號下午可到河南，故定十三號早一時，各軍分數路向河北進發，約黎明同時總攻擊，據某當局談，河南現駐有福軍三千人，駐虎門之許部有一千五百人，駐黃埔之部隊有二千人，即江門潘團趕不及，亦有軍隊七千餘人，另有海軍掩護，今晚向河北全線反攻，定有把握，

此次廣州事變，驟觀之似突然起事，其實共黨蓄謀已久，蓋第二方面軍原爲第四軍在武漢擴充而成，原日在粵出發之第四軍，已於北進諸戰役，傷亡十之七八，現在中下級軍官，多屬在武漢補充，其中大半爲鄧演達在武昌所辦之軍官教導團學生，此輩學生，全屬共產，東征舉起，第二方面軍全師移贛，比抵贛而武漢議決驅共，第二方面軍中之共產分子，即大爲鼓譟，欲回師武漢，改組政府，然當時唐軍在武漢尙盛，知難與敵，其中較溫和者主靜待時機，其急激者即在南昌舉事，此即葉賀兩軍離張而獨立之原因也，當南昌事變之時，張發奎已知其部下傾共者多，不易駕馭，乃將軍權全交黃琪翔，俾其爲代理總指揮，而自己離開軍隊，遄赴九江，由九江轉滬同港，蓋已知部下之不可靠，故藉總指揮之高位，以攏絡黃琪翔，使其不致叛己，而已則又可藉諸軍之聲勢，以脅李濟琛而取得粵省政權，張之自計，以爲甚得也，其後第二方面軍到粵，李濟琛果爲所脅，而讓出民財諸政，更未幾又乘李赴滬，而解决在粵之李系諸軍，全粵政權，已在掌握，然張氏以軍中既有傾共份子，常慮其有特殊舉動，則影響非輕，故返粵之初，曾密商之黃琪翔，欲先自淸釐軍中之跨黨份子，黃以恐激變爲言，事從中止，聞黃琪翔本人，亦爲傾共分子，其軍部中另有小組會議，張發奎亦不能參加，此小組會議，全以傾共份子爲中堅，繆培南許志銳等師之團長以下各軍官，均有加入，故當時黃琪翔奪原隸朱暉日部之許志銳一師，歸己統率，而消滅朱暉日之第十一軍，朱無如之何，又李濟琛已說妥繆培南附己，而繆以格於其部下之反對，不能不請假避往香港，（聞繆至今在港，）全師由副師長吳奇偉統率，）其部下卒全體加入倒黃運動，皆此小組會議之力，亦即第三國際廣州支部之命令也，黃琪翔本人旣爲傾共派，故共派重要分子咸往依之，月餘以來，共系首要如蘇兆徵施卜羅綺園楊匏安諸人，聞均匿跡羊城，無日不分遣黨徒，指揮原隸工人代表大會各部分工人，爲準備奪取政權之工作，各左傾工會代表，亦參加此小組會議，即前李派傳出粵省政府撥款六萬元接濟葉賀，撥槍一千枝補助農團兩事，皆經小組會議議決，然後使黃向政治分會提出，以便利東江軍爲名，而總通過，其實則共黨利用之以爲起事之資也，自西江軍事起後，張發奎等鑒於兵力單薄，不敷分配，遂汲汲於收編東江陳銘樞部散軍，及西江綠林堂口，共派因遣工人代表會向政府請願，釋放淸黨時被押之政治犯，（按即李濟琛所捕之共黨）如省政府慮東西江兵力不足，則工代會可担任統率武裝農工十萬人，爲省政府後盾，助省政府分防東西兩江，此議提出後，朱暉日李福林等均不贊成，主張仍由特別法庭審查處斷，共黨因請求不遂，知非改組政局，不易遂到其主張，乃決謀舉事，其計畫爲以近郊武裝農民二千人，集中龍眼洞，先斷廣九鐵路，以阻李漢魂入省之師，然後率大隊入省爲主力，以第四軍教導團武裝黨員一千五百人在省城響應，爲農民之先鋒部隊，其餘各工會各自召集體育隊，不論徒手武裝，聞號齊起響應，奪取警察槍枝，佔領機關公署，原定十八晚各路齊發，詎龍眼洞集中之農團軍，爲朱暉日偵悉，即發起召集各軍會議，議決調保安隊及福軍前往撲滅，共黨聞變，乃先發制人，即變更計劃，由教導團發難，由工代會命令各工會糾察體育各隊，分投集中，先攻占公安局，以次及於各機關，此時近郊農民亦入省與莫雄所部搏戰，此即謠傳莫雄被繳械之原因也，此次共黨舉事，以佈置未周，斷難支持，其故有三，（一）海軍艦隊，福軍，及四軍，教導團以外之各部，多未同情，（二）黃琪翔鑒於環境不良，事後亦有悔意，（三）近郊農民被莫雄部截擊，不及到省援應，已爲福軍渡河堵截，有此三因，故共黨占領廣州，當然不能久持也，